監委93年度巡察司法業務長足進步

走訪各地法院觀察法庭活動對完成司改深具信心

【本刊訊】本（十）月七日上午九時二十分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黃召集委員武次與謝慶輝、黃勤鎮、林鉅銀、馬以工、古登美、黃煌雄六位委員率同王主任秘書林福等一行蒞臨司法院進行年度巡察，在司法院三樓會議室舉行簡報及座談。

黃召委致詞時表示該院委員經實地走訪各地法院並觀察法庭活動後，咸認司法院這一年來在業務推展上有長足的進步，全體同仁的努力值得肯定，並對司法革新之完成深具信心。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本年度之各項重要業務依序由司法院秘書長、三所終審機關、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臺灣高等法院首長提出簡報。繼而每位巡察委員一一提問，針對司法各項工作及措施做廣泛而深入的探討與建議，例如：有些法院依交互詰問新制行準備程序時，不乏檢察官未到庭實行公訴之情形，二審尤其普遍，建請司法院與法務部聯繫改進，以符法律規定。最高法院以程序駁回之案件占審查案件百分之四二・五，目前刑事訴訟法第三審係採強制代理制，故上訴狀均由律師撰寫，據律師界反映，撰寫時均具體指摘原判決理由不備、矛盾或其他違背法令情形，仍遭最高法院以裁定駁回，其中律師不乏曾任二、三審法官、庭長，建請最高法院檢討以裁定駁回之案件有無過於浮濫，以消除外界疑慮。有民眾反映，判決書有厚達四十頁，即法官以電腦直接引用刑事當事人、證人筆錄，民事則引用當事人之主張或書類，判決書指用之資料未經整理，顯得凌亂而不著要點且浪費資源，請司法院了解改進。為加強民事強制執行之進行速度，司法院已指定數法院委託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此做法方向是正確的，但涉及公權力委外是否適法、妥當等問題，故請司法院提出其案件比以往減少很多，但仍各有七千及四千多件存科待分的案件，由於目前就人力的補充採凍結政策，最高法院有十四個法官缺額未補，最高行政法院辦案人手只有十二・五人，如此多的積案如不補充人力，恐將拖延很久，司法院組織法雖尚未通過，但此二所終審法院實有補充員額之必要，故建請以調辦事方式解決。有民眾反映無法負擔民事裁判費，法律扶助除了目前之律師扶助外，法律扶助基金會可否考量，對真正清寒的人在裁判費方面給予協助。司法院自八十七年訂頒有遴選律師、教授等充任法官的辦法，有無檢討實行以來成效如何？如有好的效果，為司法注入新血，則應加強辦理。翁院長聽取委員之意見及建言後，深表感謝，指示同仁仔細研究，檢討改進。最後並強調民、刑事訴訟新制將繼續督導所屬法院辦理，終審法院積案問題亦已請范秘書長組成專案小組研究限期清理完畢，希望監察委員隨時給予司法工作鞭策與指教。座談會於是日十二時二十分圓滿結束。

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一二〇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一六三二七六七八
傳真機電話：一六三二七六七八
編輯部電話：一六三二八九七八
傳真機電話：三二八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裕日公司有限
地址：橋板街光觀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院舉辦民訴採事證開示可行性座談

充實證據調查程序解決證據偏在問題

【本刊訊】為充實我國民事訴訟證據調查之程序，解決「證據偏在」之問題，積極朝向集中審理主義方向前進，司法院於本（九十三）年十月四日、十月八日在院內舉辦二場「評估民事訴訟採行事證開示制度之可行性座談會」。第一場座談會由司法院范秘書長光群主持，邀請曾前大法官華松、最高法院王前院長甲乙、吳庭長明軒、蕭庭長亨國、許法官澍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梁委員松雄、國立臺灣大學陳教授榮宗、邱教授聯恭及國立臺北大學雷教授萬來與會。第二場由司法院民事廳楊廳長隆順主持，邀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呂院長太郎、臺灣高等法院鄭法官傑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謝庭長碧莉、國立臺灣大學許副教授士宦、沈助理教授冠伶、私立輔仁大學張副教授文郁等，以決定是否於審判庭將之列為證據方法，使集中審理制度更加充實。與會人員認事證開示制度確可加速訴訟程序之進行，並使紛爭當事人得以衡量自身所處法律狀態，及時防止紛爭擴大，同時據以判斷、選擇紛爭解決之方式，達成和解，避免不必要之爭訟。惟亦認我國現行民事訴訟法已課以當事人善盡其協力迅速進行訴訟之義務，促使當事人將所掌握之事實、證據及相關訴訟資料，儘可能於訴訟程序前階段提出。並已了解證人資格、證言內容等，以決定是否於審判庭將之列為證據方法，使集中審理制度更加充實。與會人員認事證開示制度確可加速訴訟程序之進行，並使紛爭當事人得以衡量自身所處法律狀態，及時防止紛爭擴大，同時據以判斷、選擇紛爭解決之方式，達成和解，避免不必要之爭訟。惟亦認我國現行民事訴訟法已課以當事人善盡其協力迅速進行訴訟之義務，促使當事人將所掌握之事實、證據及相關訴訟資料，儘可能於訴訟程序前階段提出。並已擴大當事人提出文書義務範圍，充實證據調查程序，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且為符公平正義，於具體事件，亦可合理分配其舉證責任。故如秉持英美法系事證開示制度之精神，善加運用我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證據偏在」之問題即可解決，集中審理之精神亦可貫徹。

本次研討會由多位就民事訴訟法素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參與，會中就英美法系事證開示制度與我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熱烈討論，對未來改進集中審理制度有莫大助益。

落實五八三號解釋　維持法秩序安定

二大過免職逾十年未作成　不再追究

【本刊訊】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文意旨，銓敘部日前通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即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服務機關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主管機關即不得再予以核定一次二大過免職之處分，以貫徹憲法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及法秩序之安定。並同時宣告銓敘部今年四月十九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三二三二八三四一號書函及七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七六臺華甄五字第七三九三一號函釋等規定，因與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文意旨不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係因聲請人在臺灣省警察專科學校總隊長任內，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晚上至九月二十九日凌晨在自宅豪賭，臺灣省政府警政廳認其行為有辱官箴，嚴重損害警譽，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一次記兩大過並停職，並經銓敘部八十五年一月八日函審定專案考績免職。聲請人不服專案免職處分確定，主張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就公務員之考績評定未定時效，行政機關以事隔多年之事實處罰考評公務員，並為免職處分，侵害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所賦予人民之工作權及服公職權，且時效未有明確規定，復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人民自由權利限制之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聲請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之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宣告：國家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應予懲罰，惟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懲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權

（下轉第四版）

眞調會條例釋憲案言詞辯論

【本刊訊】關於立法委員柯建銘等九十三人聲請書為立法院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三一九槍擊事件眞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認已逾越憲法賦予立法院權限而侵犯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並嚴重侵害人權，有違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聲請解釋案，經司法院大法官審查會議決受理，並訂於本（十）月十四日對聲請人就條例聲請暫時停止適用之急速處分部分，舉行言詞辯論；本月二十七日、二十九日則舉行本案之言詞辯論。

大法官審查會並決議實體部分言詞辯論爭點如下：

一、依據眞調會條例規定，眞調會所行使之公權力究屬何種國家權力？

二、憲法對立法院之立法權有無限制？立法院就眞調會所行使之權力有無立法權限？

三、眞調會條例內容是否牴觸憲法？

1.眞調會所行使之職權是否侵犯其他憲法機關權力？

2.眞調會行使職權之方式是否符合權力分立制衡原則？

3.眞調會行使職權是否可能限制人民基本權利？如有，其限制是否符合憲法規定之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

4.眞調會所需經費依眞調會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支應，是否合憲？

5.眞調會委員之任命及眞調會之組成方式是否合憲？

6.眞調會調查結果之效力規定是否合憲？

四、其他相關問題。

言詞辯論開放記者與民眾旁聽。記者旁聽證，由司法院公共關係室核發；民眾旁聽證，由民眾持身分證明文件，依規定換領核發。

法◆制◆動◆態

◉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之推動，行政院九十三年十月五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之附表一與第四點之附表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八點之附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並自文到日起生效。

70年債信看漲、司法官特考及格
屏東、嘉義、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庭長
警察學校、臺灣金融研訓院講座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講座

長海出版社發行：台中市中區綠川東街22號2樓之一
電話：(04)22240726～28、0919829197、0955975857、0955960857
傳真：(04)2224073O（團體訂購另有優惠請電洽）
網址：http://www.chunghi.com.tw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三三九號四樓
劃撥〇一〇六八九五三　http://www.wunan.com.tw